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24419-5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电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电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电能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电能源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电能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24419-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91号）核准，公司2022年12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12,669,68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9,999,999.43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077,999.98元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676,921,999.45元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23050186885100001625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7691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76,921,999.4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249.71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249.7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8,249.71元，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8,249.71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23050186885100001625	活期	0.00	2023年12月22日销户

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1.82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账户于2023年12月22日销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8,249.71 元，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产生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8,249.71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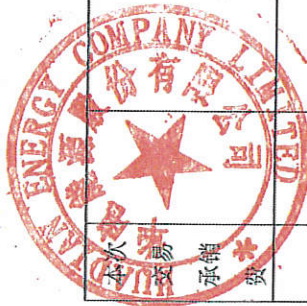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2,676,921,999.45	2,676,921,999.45	2,676,921,999.45		2,676,921,999.45	0.00	100%	—	—	否
支付		3,077,999.98	3,077,999.98	3,077,999.98		3,077,999.98	0.00	100%	—	—	否
		<b>募集资金总额</b>		<b>2,679,999,999.43</b>		<b>2,679,999,999.43</b>					<b>0.00</b>
		<b>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b>									
		<b>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b>									
		<b>募集资金总额</b>		<b>2,679,999,999.43</b>		<b>2,679,999,999.43</b>					<b>0.00</b>
		<b>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b>									
		<b>已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b>									







本次交易承销费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2,679,999,999.43	2,679,999,999.43	2,679,999,999.43		2,679,999,999.43	0.00	100%	—	—	—	—
合计	—	2,679,999,999.43	2,679,999,999.43	2,679,999,999.43		2,679,999,999.43	0.00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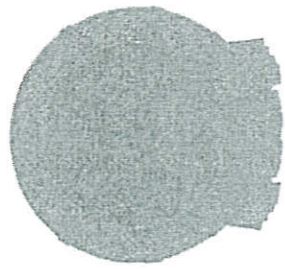
<p>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本公司结余募集资金 18,249.71 元，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产生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8,249.71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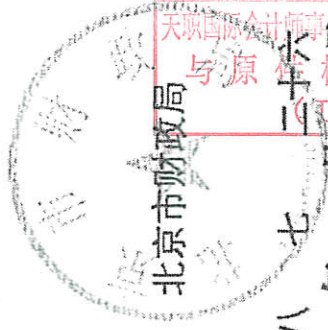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证核对一致  
(X)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申旭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523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6 / 1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0 月 31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9 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申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10101198906030534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90603053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7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谢志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7-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06199107191817  
Identity card No.

